

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发行人:

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0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2020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7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5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经股东批复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823 号文，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1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本息债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相关负责人员就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提示。

（一）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无。

（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针对公司董事变动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1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针对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事宜予以披露，发布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

告》，就此重大事项，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1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ongtai Stated-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Operatio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32-35层

邮政编码 430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国辉

公司电话 027-87137096

公司传真 027-87137096

所属行业 综合（行业代码：S90）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湖北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公司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的授权履行相应的股东职责，积极推动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开展，承担了国有资本运营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职能。

二、2020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省级国有股权（资本）集中持有主体、省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省级国有资本有序进退通道（简称“两主体一通道”），经营范

围是：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发行人近年来通过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通过投资实业，培育产业集团和优质上市公司；通过承接、管理、处置划拨国有资产，为实体经济减负增效；通过金融服务平台，打通与实业间的循环，服务于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以市场化运作方式获取经营收益，致力于打造省级资本运营平台、产业投资平台、资产管理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及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金融服务、广告、商品贸易等业务为主，其中商品贸易、广告和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大，2020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4.96%、25.15%和 14.54%。

（二）公司经营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盐业	56,840.12	26,255.23	53.81	4.87	44,032.00	17,403.84	60.47	4.85
商品贸易	407,932.59	391,138.18	4.12	34.96	357,142.23	345,841.57	3.16	39.34
金融服务	169,673.90	86,516.20	49.01	14.54	161,666.15	35,523.51	78.03	17.81
地产、物业	112,544.57	93,877.60	16.59	9.65	42,987.43	35,576.42	17.24	4.73
LED 业务收入	119,583.37	80,053.05	33.06	10.25	67,868.58	50,247.07	25.96	7.48
广告收入	293,403.15	265,138.00	9.63	25.15	187,560.73	168,459.81	10.18	20.66
其他	6,829.24	3,590.92	47.42	0.59	46,645.33	33,446.10	28.3	5.14
合计	1,166,806.95	946,569.19	18.88	-	907,902.46	686,498.33	24.39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发行人对其他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的披露及分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 2020 年年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5,857,101.62	5,916,714.94
负债合计	3,964,893.44	3,882,006.51
少数股东权益	626,961.97	631,87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92,208.18	2,034,708.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66,806.95	907,902.46
营业成本	946,569.19	686,498.33
营业利润	-144,492.20	19,589.16
利润总额	-135,370.72	26,838.37
净利润	-134,470.20	13,33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45.61	-11,762.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7.97	27,78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59	-421,08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74.60	497,785.88

4、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中营业成本仅合并万润科技 5-12 月营业收入与成本，2020 年财务报告中营业成本合并万润科技 1-12 月营业收入与成本，因此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成本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144,492.20 万元，利润总额-135,370.72 万元，净利润-134,470.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745.61 万元，公司相关利润科目为负主要是因为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292.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07.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该事项已经由发行人出具的到账说明进行确认。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约定

本次公司债分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公司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及偿还有息债务，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变更“20 宏泰 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中具体用于偿还债务明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1988318

账户名称：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5091000028674

账户名称：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05011271520000015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实行。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兑付了本期债券利息，鉴于本次付息兑付情况、发行人过往年度付息情况、发行人历史征信情况以及本年度财务状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67.69	65.61
流动比率	0.91	0.98
速动比率	0.69	0.79
EBITDA 利息倍数	0.27	1.23

从短期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69。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减弱，但发行人依然保持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1%、67.69%，资产负债水平相对平稳。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正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23 和 0.27，最近一年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利润大幅下降所致，主要是因为计提减值准备，若发行人相应业务板块逐步计提调整完毕，利息偿付能力将有所回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提议召开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讨论关于《关于变更“20 宏泰 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 宏泰 01”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兑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的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情况。

第九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3.72	0.38	878.95%

2020 年公司对外担保 3.72 亿元，比 2019 年公司对外担保 0.38 亿元增加了 3.34 亿元，增幅为 878.95%。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情况详见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无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无
5	发行人报告期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有
8	发行人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无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无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上述事项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湖北区域受疫情影响严重，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 24.05 亿元，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10%，上述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完善业务审批标准，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受托管理人根据上述公告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